

交通銀行“得利宝”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披露投资者依据《交通銀行“得利宝”个人理财产品交易章程》(以下简称“交易章程”)、《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与相应的“得利宝”个人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向交通銀行(下称“銀行”)购买的“得利宝”个人理财产品(下称“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交易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交易章程、《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与产品说明书中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已经从銀行获得令其满意的信息披露,并确认具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投资者已经完全理解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下列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銀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第一条 一般风险: 理财产品涉及显著的风险,仅适合具备对风险进行衡量所必需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的投资者。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可能承担巨大风险。投资者应在考虑其自身状况并认定理财产品为合适的投资后,才可投资于本理财产品。

第二条 期限风险: 相应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如理财合同约定銀行有权行使对理财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展期),当銀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时,投资者将无法按原期限计算投资收益;当銀行对理财产品进行展期时,将影响投资者资金的再运用。

第三条 再投资风险: 如果銀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理财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理财合同中约定的交易期限。在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理财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第四条 流动性风险: 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理财合同约定,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

准备持有至本理财合同终止。

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非银行所能控制的事件：如果银行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事件影响不能履行理财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银行将及时通知投资者，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资金损失（如有）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及/或非银行所能控制的事件的影响消失后继续履行理财合同。因不可抗力及/或非银行所能控制的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合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非银行所能控制的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清算账户。

第六条 在最不利情况下，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理财产品投资到期后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理财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对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 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交易章程、产品说明书等理财合同。

理财产品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只能保证投资者获得理财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只保证投资者的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如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购买理财产品后，

请投资者随时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确认：投资者签署交易章程、产品说明书等理财合同的即表示投资者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充分了解和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